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收到张清苗先生发来的通知,张清苗先生于2018年5月25日至6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47,972股。截至2018年6月15日收盘之时,张清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80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13%。本次减持后,张清苗先生持股比例即将降至5%,此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此次权益变动前,张清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2018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张清苗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指定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合计不超过1,400,000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48%,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清苗先生编制的《实际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编号:2018-031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长初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初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改革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胡恩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胡恩国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8-032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经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胡恩国简历

一、基本情况:

胡恩国,男,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1977年10月出生,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工作经历:

1999.09—2008.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室审计员  
2008.03—2013.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室副主任  
2013.04—201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综合审计室副主任

2016.02—2016.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016.06—2016.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审计部工作  
2016.10—201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编号:2018-027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高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胡恩国简历

一、基本情况:

胡恩国,男,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1977年10月出生,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工作经历:

1999.09—2008.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室审计员  
2008.03—2013.0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室副主任  
2013.04—201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综合审计室副主任

2016.02—2016.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2016.06—2016.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审计部工作  
2016.10—201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学高	是	400,000	2018年0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	2.06%	补充质押
		300,000	2018年04月16日	2020年5月16日			
		420,000	2018年04月16日	2020年5月27日			
陈学高	否	1,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1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	补充质押
合计		2,180,000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51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注:上述百分比为四舍五入得出。

2. 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43,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3,245,7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3.07%,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截至本公告日,吕仁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6,730,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3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9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3. 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以上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货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龙控股及吕仁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巨龙控股及吕仁高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巨龙控股	否	3,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补充质押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6日			
吕仁高	否	5,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	

股票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8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及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以及与广东药科大学签订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荣誉称号,相关信息已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公示。

二、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东药科大学

乙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培养基地的审核,以授牌形式确认乙方为“广东药科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背景和专业发展兴趣,选派研究生到乙方进行联合培养。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甲方监督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与乙方签订培养协议,以规范研究生在乙方期间的学习、实践行为。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教师(合作导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发给广东药科大学硕士生合作导师聘书。

5. 甲方为前往乙方进行学习、实践的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未购买意外伤害险之前,研究生不得前往乙方。

(2)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教学计划及培养要求,每年承担若干名硕士研究生的联合培养任务,为每名研究生安排合作导师进行指导,并提供培养所需的条件和环境,尽可能多让学生参与生产、研发、管理等实践活动。

2. 乙方对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企业实践期间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并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对其进行评价考核。

3. 在乙方和研究生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给予择优录用。

4.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企业培养期间,乙方应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和工作津贴,具体数额由乙另行规定(一般不少于每月800元人民币)。

(3)成果归属

1.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外,研究生在乙方实践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共有(包括论文的署名、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成果)。

2. 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甲方。若毕业论文内容涉及乙方知识产权且乙方要求保密的,研究生应根据甲方有关规定办理论文保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并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活动,是工商部门组织开展的旨在推进企业诚信建设的行政指导活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获此殊荣,既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合同信用工作方面的肯定,更是对公司的鼓励和鞭策,公司将继续严

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制度,加强合同管理,保证企业良好信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2、与广东药科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公司的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开发力量,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促进公司发展。

四、备查文件

1、《2002年度至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广东药科大学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49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8-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
- 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2017年年度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6	-	2018/6/27	2018/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合西溯私营有限公司(名称需经印度公司注册局批准)
- 投资金额:3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流股份”)已于2018年6月15日与联合国际贸易股份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双方各自出资300万美元共同设立联合西溯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事项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权结构

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联合国际贸易股份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3、注册地:Daburji, GT Road, Near Rajasthan Marble, Amritsar-143001, Punjab, India

4、注册资本:20,000,000印度卢比

5、主营业务:汽车配件的贸易和各类公司的投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组装、贸易与经营汽车(含商用车)离合器配件和相关部件;根据协议规定合资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产品与业务。

(二)出资方式:铁流股份设立的SPV公司与联合国际分别以现金形式出资300万美元,分别占投资标的公司50%的股权。

(三)具体投资项目

联合国际在印度和国际市场从事汽车配件的贸易和各类公司的投资。铁流从事离合器总成、面片、飞轮、分离轴承等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在开展所述业务期间取得了与生产、使用和销售汽车和商用车离合器总成相关的独特专有技术,并拥有所有权。双方希望共同合作在印度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联合国际有丰富的JV运营经验和完整的刹车片销售网络,合资公司可以利用其销售优势在印度地域范围内进行生产、组装和销售产品。前期合资公司主要以开拓销售为主,进行印度市场的销售测试,一旦合资公司运营顺利,CDK部件将由合资公司进口并在印度组装。组装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将由合资公司在铁流股份协助下进口,部分设备在当地采购。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响应了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公司借鉴和吸收联合国际在汽车配件方面的本土发展经验,利用其在印度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扩大公司在海外汽车零部件销售体系,延伸公司产品线,加强东南亚市场供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具有多年的海外经营经验,公司目前在欧洲和北美均设有全资子公司,此次投资是公司全球化发展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将积极管理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海外投资经验,为公司打造高端制造业团队奠定基础,为公司未来外延式发展提供了人才储备。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

1、本次投资属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未来国内外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6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811,923,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119,237.32元;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811,923,7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43,577,11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55,500,851股。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1,923,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无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无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811,923,73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55,500,851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首发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1	08****4377	吉安太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8****3883	达孜时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08****421	北京筑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02****389	姜嘉佳
15	08****969	西藏利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02****790	西藏诚
17	02****301	赵铁斌
18	00****739	徐敏

4.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9	谢勇
2	08****999	宁波子韵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8****143	宁波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18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3,016,790	52.05%	282,905,037	1,225,921,827	52.05%	
首发后限售股	867,976,841	47.90%	260,393,052	1,128,369,893	47.90%	
高管锁定股	75,039,949	4.14%	22,511,985	97,551,934	4.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906,942	47.95%	260,672,082	1,129,579,024	47.95%	
三、总股本	1,811,923,732	100.00%	543,577,119	2,355,500,851	1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55,500,851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0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大C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解群、李亚君

咨询电话:0871-65626688

传真电话:0871-65626688

10、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